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6/07-08(02)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07年12月11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新的食物安全法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在2006-2007年度會期，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討論的要點。

背景

2. 在香港，與食物安全有關的規則及規例現時大都納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根據該條例，任何擬供售賣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然而，該條例只授權政府當局將懷疑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檢取和移走，但沒有授權政府當局禁止售賣有問題的食品。輸港食物必須符合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包括不得加入禁用染料或售賣含有違禁化學物(包括孔雀石綠)及超出指明上限的金屬、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食物。

3.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以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繼2006年11月發生連串食物安全事故，包括在內地進口的一些禽蛋內發現蘇丹紅，內地發現多寶魚含有殘餘獸藥，以及在香港零售店舖收集的淡水魚樣本中發現孔雀石綠及硝基呋喃，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會期曾舉行連串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更有效保障香港食物安全的政策及措施。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及改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並把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納入規管架構內。

與訂立《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有關的討論要點

進口禽蛋的擬議規管制度

4. 在2006年11月30日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已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達成協議，加強規管供港禽

蛋的生產、檢驗及檢疫。根據協議，內地當局自2007年1月1日起將為出口到香港的禽蛋及其製品發出衛生證明書。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計劃制定法例規管禽蛋的進口。

5.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規管進口禽蛋的建議，並在會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及改善法律配套提升其處理食物安全事故的能力。

6. 2007年1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進口禽蛋的擬議法律架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K)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要求所有禽蛋進口商須向食物安全中心登記，並在進口禽蛋時須取得許可證。食物安全中心會要求所有進口禽蛋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才向這些進口商發出許可證。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另立機制，阻止分銷商或零售商從非註冊的進口商購買禽蛋，或在運輸或貯存程序中污染貨品。

7. 政府當局進而建議，任何人未經准許而輸入禽蛋，或進口不符合規定的禽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任何人如沒有保留輸入禽蛋所隨附的有關證明文件，亦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

8. 除設立規管進口禽蛋法律架構的工作外，食物安全中心已推行多項措施，收緊對蛋類的進口管制，包括訂定進口蛋商的自願登記制度，以及邀請所有從事禽蛋批發和分銷的商戶提交有關的業務資料，以便在政府網站發放。

9. 雖然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規管禽蛋進口的措施及立法建議，但他們認為亦應把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納入規管。他們指出，若沒有法例對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上的各個利益相關者實施管制，則規管禽蛋進口商的立法修訂未能確保禽蛋的食物安全或利便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追查食物來源。

10. 委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配套措施，以確保"由農場到餐桌"的食物安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巡查內地註冊禽蛋供應場的次數，以及抽取更多禽蛋樣本進行測試。部分委員(包括方剛議員及李國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同一監管措施擴展至適用於其他食品，例如蔬菜和水果。不過，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擬議罰則會過於嚴苛，特別是對小雜貨店的商戶而言。

11. 政府當局解釋，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的目的，是加快規管禽蛋進口商的進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在2007年年底以前，制定更全面的規管架構，以規管禽蛋供應鏈的各個層面。

魚類及食用水產的規管

12. 雖然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規管進口禽蛋的模式，應用於規管飼養食用水產，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源頭管理，以防再發生食物事故，同時應優先對進口的魚類及食用水產進行食物監察和檢查。其他一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對運載魚類的船隻加上封條，以確保魚類在運載期間的食物安全。黃容根議員指出，內地註冊養魚場供應的魚類不足，導致出現從內地非註冊養魚場走私淡水魚來港的問題。

13.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的擬議禽蛋和食用水產進口商註冊制度，是為加強規管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第一步。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加強管制，確保在規管制度下，對供應鏈的每一環節作出適當的監管。食物安全中心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從不正當途徑進口食品的活動。

禁售不安全的食物

14. 繼2006年11月發生連串食物事故後，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將會制定新法例，賦權當局發出命令禁售不安全的食物。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2月討論政府當局因應發生多宗涉及進食被充當鱈魚銷售的油魚的投訴而採取的跟進行動時，政府當局重申計劃制定新法例，訂明如果在本地市場分銷和出售的某種食品會對公眾健康有害或構成潛在風險，政府當局獲授權發出命令，禁止銷售有關食品。在擬議法例下，禁令內指明的的工作，例如把產品下架、回收、處置或銷毀有關食物等均由業界負責進行。

15. 雖然委員歡迎擬議的強制回收食物制度，但他們指出，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進行監控，只是保障食物安全的被動做法。在缺乏規管框架下，當局無法進行有效的源頭監管。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草擬回收食物機制的立法細節時，應平衡公眾與小商戶的利益。他又表示，若擬議法例訂有退款條文，他關注向消費者退款的安排。

16. 政府當局解釋，儘管現行法例在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在食物回收方面可能有些不足之處，但這方面的行政措施和業界的合作亦十分重要。每當需要停售有問題食物時，業界一般都很合作。政府當局表示，禁售有問題食物的新法例將包括可作出強制禁售令的情況、禁令的收受人和送達方式、禁令所包括的指令、執法方式和罰則，以及上訴機制。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17. 在2007年6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底或之前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旨在保障在本港供應的食物可安全食用、授權食物安全中心禁止不安全的食物在市場出售，並確保在

監察和處理食物安全問題方面，備有奏效和有效率的制度，以保障公眾健康。條例草案亦旨在加強追查食物的能力，以及由食物業人士承擔供應安全食物的責任。

18. 委員不滿當局在下屆立法會才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新食物安全法例的立法工作進度，並把有關法例提交本屆立法會審議，以確保市民的食物安全。

19. 2007年7月10日，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會在2007年年底就立法建議的涵蓋範圍細節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計劃在2008-2009年度會期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張宇人議員指出，新法例必須得到食物業界的支持才可有效推行，並認為政府當局在草擬新法例時，應平衡消費者與業界的利益。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諮詢食物業界對《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意見。

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推行立法前備案計劃

20. 2007年7月10日，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擬議推行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以待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制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內施加一項新規定，強制所有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向食物安全中心登記，以便食物安全中心建立香港食物進口商登記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現正草擬所需的法例，以落實這項強制規定。

21. 委員察悉，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建基於食物安全中心在2006年12月因應蘇丹紅事件而推行的禽蛋進口商自願登記計劃。分期實施該計劃的時間表如下 ——

時間	食物種類
2007年8月	野味、肉類和家禽屠體
2007年9月	活食用動物／家禽
2007年10月	奶類、奶類飲品、奶油和冰凍甜點
2007年11月	蔬菜和水果
2007年12月	魚類和魚類產品
2008年	其他食物類別

22.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推行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因為根據法例規定，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獲食物安全中心發出商業牌照及許可證，才可進口某些食品，因此食物安全中心應具備他們的詳細資料。政府當局解釋，規定某類食物必須向食環署申請進口許可證與實施立法前備案計劃是兩個不同的規管制度。在研究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到現時規定在進口前必須申請進口許可證的食物種類。

23. 部分委員(包括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誘因，吸引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參加自願備案計劃，例如向登記進口商及分銷商採購食品的零售店舖，會獲發標誌，讓市民易於識別。

24. 方剛議員指出，食物業人士可能會對備案計劃有所顧慮，因為食物來源的資料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他又擔心制定有關法例後，若食物進口商進口食物時遇到重重困難，走私食品的問題便會更趨嚴重。

2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進口商及分銷商提供有關商業秘密的資料不會公開或上載網站。政府當局會加強打擊從未經認可／不正當途徑走私的食品。食環署與海關會加強合作，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走私食品來港的活動。

26. 2007年10月12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現正草擬所需的法例，強制規定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向食物安全中心登記。

最新發展

27. 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2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草擬《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籌備工作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8.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12月7日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	2005年11月2日	黃容根議員就"完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動議的議案
	2005年11月30日	王國興議員就"回收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品"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6年5月17日	涂謹申議員就"對進口淡水魚的管制"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6年6月28日	黃容根議員就"蔬果的食物安全"提出的口頭質詢
		李華明議員就"進口水果的食物安全事宜"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6年12月20日	已故的馬力議員就"從內地以外地區進口的食物的食用安全"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7年1月24日	李華明議員就"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動議的議案
	2007年5月23日	譚耀宗議員就"保障鮮活食品安全"動議的議案
	2007年7月4日	李華明議員就"食物安全"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7年10月17日	李國英議員就"走私食品"提出的書面質詢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1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2)304/06-07(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304/06-07(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93/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3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2)491/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70/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2)778/06-07(05)及(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74/06-07號文件
	2007年2月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2)1006/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43/06-07號文件
	2007年2月13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2)1079/06-07(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56/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1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2)2092/06-07(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75/06-07號文件
	2007年7月1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2)2394/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76/06-07號文件
	2007年10月12日 (施政報告簡報)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53/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14/07-08號文件